

中央警察大學無人機教育訓練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校廣字第1150000705號函發布

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促進無人機教育訓練之發展，特設立「無人機教育訓練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設立目的與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因應國家發展與社會需要，整合本大學無人機發展資源，進行無人機管制、法規、設計研發、應用、反制技術等議題研究，以提升無人機教育訓練與應用研究效能。
- (二) 研議無人機治安執法、搜索救災與關鍵基礎設施防衛等相關政策建言，及推動實務機關無人機工作經驗技術交流，促進學理技術與實務經驗相互印證。
- (三) 建置無人機飛行考照訓練場及相關設備，辦理教育訓練、協助培育專業級無人機操作人員，培訓人員進行無人機組裝、基本維修等專業人才並建立各類無人機領域專業師資庫。
- (四) 辦理其他無人機教育訓練、研究與管理等事宜。

三、本中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綜理本中心任務之決策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主任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自本大學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職員中，由校長遴聘之，協助處理中心任務之執行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執行秘書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；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中心置「教育訓練」、「研究發展」、「設備管理」等三組，各組設組長一人及組員二至三人，必要時得設副組長一人，統合及推動各組任務執行事宜。

各組組長得就本大學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職員中，由校長遴聘之，組長任期二年，執行本中心各項任務事宜。各組組長得從專任教職員中選派組員，由召集人核准後，協助處理各組事務。

五、本中心執行秘書、組長、副組長及組員如為本大學專任教師(官)，得依本大學「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」核減授課時數。

六、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大學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